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提复字〔2022〕134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064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贵州省委员会：

你委提出的《关于发挥乡贤作用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你委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乡贤人才资源储备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发挥“新乡贤”作用，多次作出部署，提出明确要求。全省各地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，利用乡贤人才荟萃、智力密集、资源优势的优势，积

积极探索乡贤回乡参与乡村振兴的新思路和新方法，进一步激活新乡贤活力，引导新乡贤在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社会公益、民族传承等方面发挥组织参谋、沟通协调和引领示范作用，助推乡村发展跑出加速度。黔南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，探索“新乡贤+”模式助力乡村发展，余庆县以统战部牵头积极探索乡村振兴促进会模式。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，鼓励支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企业家等各类“新乡贤”投身乡村发展一线，扎实推动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等全面振兴。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设“乡史馆”

“村史馆”，挖掘本地乡贤文化和乡贤人物；挖掘返乡投身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，充分用利“黔归人才”库，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对接，激发广大“新乡贤”建设家乡的热情。对政治成熟，能力突出、表现优异、群众认可的“新乡贤”，列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；条件成熟且村“两委”班子职数有空缺的，适时推荐选进“两委”班子；不是党员的，积极引导向党组织靠拢，发展成为党员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在第十一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中，大量的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大学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充实到村“两委”，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关于搭建乡贤人才服务平台

事业和平台是拴心留人的根本，“新乡贤”最看重的还是有无事业发展的空间、施展抱负的平台。在省委的统一部署下，我们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为“新乡贤”搭建施展才华的平台载

体，努力用产业、项目和事业留住他们。有的进一步找准并破解制约村级议事协商的难点、痛点和堵点，把“新乡贤”纳入议事协商人才库，让村“两委”和“新乡贤”共同推动村级经济社会发展。有的以传统村落共同缔造试点工作为抓手，通过鼓励支持“新乡贤”入选村级新型自治组织班子，探索建立由乡镇领导、村级主导的“新乡贤+村两委”工作模式，提高村落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有的根据“新乡贤”个人特长、专业方向及自身资源优势，灵活设置党建先锋员、文化传播员、产业引领员、社会治理员等15类乡贤岗位，组建“乡贤服务团”，同步建立健全服务引导机制，让“乡贤服务团”有效参与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中，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荣誉感。

三、关于营造乡贤人才回归环境

加强政策支持，完善鼓励“新乡贤”返乡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政策措施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指导、资金支持、人才服务等优惠扶持。加强培训指导，将有培训需求的纳入创业就业培训范围，开展有针对性的返乡入乡创业政策、业务和职业技能培训。有的探索出台“新乡贤”在宅基地改革以及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金融、税收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激励措施，打造开发“乡贤贷”等相关金融产品帮助企业融资难问题，为“新乡贤”反哺家乡提供有力政策保障。对于“新乡贤”回报乡村的优秀事迹和典型案例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给予充分肯定和表彰，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，吸引更多在外人才返乡投身乡村振兴事业，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。

下步，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，强化组织引领，注重内寻外引，大力引进培养更多“新乡贤”人才，不断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吴宗建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162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省民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委党史研究室，省委组织部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5份